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9 次（臨時）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武正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主席報告。

無。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1021 學期排課時程及注意事項已於 5/10 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單位，本次排課作業請儘速完成，以利學生查詢課程，排課相關前置作業敬請各開課單位提早準備，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困擾。
- 二、暑修相關作業時程將於 5/13 發送，請各單位依時程開課，以利學生修習。
- 三、為配合 83 年次役男暑期軍事訓練休假狀況，1021 學期 8 月份選課時程皆安排於週六及週日，敬請各學系協助宣導。
- 四、依規定本校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近期常有學生因重複修習同課名課程而無法如期畢業，故請各開課單位開設新課程時先行查詢全校歷年課程名稱，以不重複為原則。
- 五、本組自 6/5 承接考卷印製業務，至 6/25 為止共印製 215 份試卷。
- 六、招生組命題閱卷事務進行中。

註冊組

- 一、關於 102 學年度起本校「碩士暨碩專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宣導事項如下：
 - 1.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但特殊情形需簽核備查。
 - 2.學位考試申請表，經系院簽核後，送至註冊組至少需於該生口試日前 7 個工作天以上。
 - 3.因各碩士暨碩專班往後將陸續歸屬至院，102 學年度起論文審定書將新增院長簽核。
 - 4.學位考試申請表中考試委員表將新增委員資格認定項目，格式如下表：

姓名	服務單位之校系名稱	職稱	教師證字號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備註
王○○	開南大學	教授	教證字第 000111 號	第 <u>二</u> 款資格	指導教授
張○	外校 A 大學	助理教授	助理證字第 111000 號	第 <u>三</u> 款資格	
李○	外校 B 大學	專技	專技證字第 000001 號	第 <u>四</u> 款資格	

※依「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三項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102 學年度開始，本校畢業資格審核流程如下：

- 1.本校大學部、進修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核流程提前至三下開始審核。相關時程擬於 7 月發函公告。
- 2.為利畢業證書製作，煩請各系所輔導 102 學年度畢業生上教務資訊系統確認英文名字是否需要變更(登錄網址：<http://portal.knu.edu.tw/KNUE/index.aspx>-學籍管理-學生基本資料作業-維護學生資料)，英文姓名建議由中文姓名音譯，並與護照、簽證及其他國外認證證照所用之英文姓名完全相同，以俾維護個人權益。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屆時將無法製作英文學位證書，且日後如遇資料錯誤等事宜，學生皆需自付工本費用，始得製作英文學位證書，或申請補發相關文件證明。
- 3.開南大學選課注意事項第 12 項「**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如：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進階英文」2 學分、系所專業課程「進階英文」3 學分，因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含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或課號不同之科目），畢業學分僅採計一科學分數，因大多數學生仍不清楚規定，惠請各院系協助宣導。
- 4.請各系所注意協助輔導於 1021 學期(103 年 1 月 31 日)修業年限屆滿者。教務資訊系統「GRA020M_審核畢業資格」新增「匯出畢業生(剩餘 1.2 學期)」供各系所助理查詢。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數位學習網辦理情形

- 1.本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申請件數共 36 件，期末自審表繳交截止日為 6/28(五)。
- 2.本學期數位學習網使用者問卷(含教師及學生)之填寫截止日為 6/28(五)。
- 3.102-1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已於 6/3(一)開始申請，繳件截止日為 6/28(五)。

二、刷卡點名系統

本學期第 12 至 17 週，無刷卡紀錄的課程占各部別(或各開課單位)總課程數的比例，統計如下：

部別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日間部學士班	65.65%	69.29%	74.50%	69.35%	74.11%	83.36%
進修部學士班	71.18%	72.94%	77.03%	73.65%	74.32%	84.46%
碩士班	94.25%	94.25%	95.08%	100.00%	100.00%	90.91%
碩專班	89.74%	97.44%	90.91%	84.85%	87.88%	100.00%

開課單位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人社院	74.34%	75.00%	88.50%	84.96%	84.96%	87.61%
軍訓室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健康院	32.97%	37.36%	65.63%	57.81%	59.38%	76.56%
商學院	64.11%	66.90%	79.07%	71.63%	77.67%	86.05%
通識中心	59.49%	63.08%	65.28%	65.80%	66.84%	81.35%
資訊學院	56.55%	58.33%	77.12%	67.80%	76.27%	88.14%
觀光院	55.81%	60.85%	75.14%	72.38%	79.56%	83.98%

備註：1.有安裝刷卡機的課程共計 1146 筆(第 12 週~13 週)。

2.有安裝刷卡機的課程共計 999 筆(第 14 週~18 週，不含畢業班)。

3.已扣除公益服務、勞作教育、體育及未安排教室之課程。

三、期末教學評量

期末教學評量網路系統開放填答期間自 5/27 至 6/18 止共計四週，全校各部別填答率統計如下：

部別名單	填答率
日間部學士班	43.99%
進修部學士班	43.37%
碩士班	52.29%
碩專班	45.01%

四、本學期辦理 102-1 學期教學助理認證合格人數共計 32 名，合格名單已公告於教學資源中心網頁。請有意於 102-1 學期申請教學助理的授課老師，務必依法規任用合格名單所列之教學助理。

六、102-1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已於 6/3(一)開始申請，繳件截止日為 6/28(五)，目前申請件數共計 3 件。

招生組

一、進行中

1. 102 學年度技優保甄入學。
2.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甄入學。
3. 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4. 102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
5. 102 指考試場行銷計畫。
6. 103 學年度總量提報。
7. 規劃執行大溪電台廣告計畫。
8. 規畫執行大學招生資訊網資料上傳。
9. 規劃執行各大學招生狀況調查。
10. 規劃執行友好高中畢業禮物致送。
11. 執行本校中英文簡介製作。
12. 執行個人申請固本開源計畫。
13. 協辦觀音高中影音創作營。
14. 7/16 及人高中夏令營。
15. 102 上學期陽明高中高三學群講座。

二、已完成

1. 5/2 南崁高中影音製作營。
2. 5/3 出席光啟高中 43 週年校慶典禮。
3. 5/7 新興高中進班統測宣傳。
4. 5/8 大興高中進班宣傳。
5. 5/9 個人申請放榜。
6. 5/14 光啟高中外牆廣告簽約。
7. 5/15 原住民專班與 224 方案考試。
8. 5/21 新興高中進修部進班。
9. 5/22 竹林高中進班宣導。
10. 5/22 六和高中升學博覽會。
11. 5/30 治平高中進修部進班宣導。
12. 6/3 成功工商進修部進班宣導。
13. 6/4 啟英高中進修部進班宣導。
14. 6/6 成功工商日間部進班宣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2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詳見附件一，P.9)

說 明：1.102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2.本案新生於 102 年 08 月 01 日新學期起將依所抵免之學分提高編級及至對應年級，經編高後不得要求回復原年級。

3.編高名單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詳見附件二，P.10)

說 明：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各開課單位應評估英語授課課程之內容與成效，提報本校 <u>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課程</u> 委員會審議， <u>以作為課程做出</u> 改進之參考與建議。	各開課單位應評估英語授課課程之內容與成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做出改進之參考與建議。	修改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有關「候選名額」、「獎勵名額」及第八條有關「獲獎義務」之內容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詳見附件三，P.11)

說 明：請參考附件三所列大專校院(如：台大、政大、台北大學、中原大學、成功大學、東華大學、陽明大學、中正大學、中台科技大學)之相關法規，並討論本校辦法內容之修正。

決 議：1.修正條文如對照表藍字部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人， <u>其中五人由各學院推薦(每學院一名保障名額)，其餘六人由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評選之。每一位優良教師獲選者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整。候選資格如下所列：</u>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人。每一位優良教師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整。候選資格： 四、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五、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4.0 (含) 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	修正條文內容

	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4.0 (含) 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 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 每學期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	六、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 每學期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 <u>依以各學院教學單位推薦人選所提之教學優良事蹟資料，作為交由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評選依據決定當選教師名單。</u>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依各教學單位推薦人選之教學優良事蹟資料，交由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八條	當選教師須撰寫 3,000 字以上之教學心得報告， <u>並將經驗於分享會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前述教學心得報告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出版，供全校教師參考。</u>	當選教師須撰寫 3,000 字以上之教學心得報告，並將經驗於分享會公開講演。	修正條文內容

2. 依對照表通過修正條文。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四，P.16）

說明：1.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辦法名稱及審議層次。

2. 內文語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 量鑑 辦法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教師教學績效，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 量鑑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為瞭解教師教學績效，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教學評量 量鑑 。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教學評量。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教學評量 量鑑 施測用途為： 一、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二、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三、作為教師升等及優良教師選拔之教學評量 量鑑 指標。 四、作為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量 量鑑 指標。 五、其他經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同意之參考或評審	教學評量施測用途為： 一、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二、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三、作為教師升等及優良教師選拔之教學評量指標。 四、作為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量指標。 五、其他經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同意之參考或評審項	修正條文內容

	項目。	目。	
第四條	教師教學評量項目為： 一、教學問卷。 二、教學與就業輔導(含教學計畫及多元教學，善用數位教學平台，辦理企業參訪，輔導學生就業與考照及國家考試，輔導學生實習實驗實作)。 三、教學知能(含參加校外個案教學研習課程，教師數位歷程更新，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或講評人、專業人成長研習活動，或其他提升教學品質課程，參加校內教學專業知能成長研習活動或教學觀摩活動)。 四、教學成效(含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生對於課程內容的瞭解程度，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競試且成長優異、準時登錄學生成績輔導學生參加研究所入學考試且有具體成效、其他優異教學表現)。 五、教學服務(含擔任院中心、系所實驗室專業教室，專業任務負責教師或負責籌辦教學活動表現良好)。 以上各評量項目配分，另由各學院教師績效學評量辦法訂定之。	教師教學評量項目為： 一、教學問卷。 二、教學與就業輔導(含教學計畫及多元教學，善用數位教學平台，辦理企業參訪，輔導學生就業與考照及國家考試，輔導學生實習實驗實作)。 三、教學知能(含參加校外個案教學研習課程，教師數位歷程更新，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或講評人、專業人成長研習活動，或其他提升教學品質課程，參加校內教學專業知能成長研習活動或教學觀摩活動)。 四、教學成效(含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生對於課程內容的瞭解程度，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競試且成長優異、準時登錄學生成績輔導學生參加研究所入學考試且有具體成效、其他優異教學表現)。 五、教學服務(含擔任院中心、系所實驗室專業教室，專業任務負責教師或負責籌辦教學活動表現良好)。 以上各評量項目配分由各學院教學評量辦法訂定之。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	教學評量問卷實施方式為： 一、每學期進行期中、期末兩次問卷教學評量，以網路問卷的方式進行。期中評量問卷於期中考前一週實施，所有課程皆須接受需參與期中問卷評量。期末評量於期末考前三週問卷則在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實施，10天內完成；期末評量之問卷分為三種：一般課程、實作課程與體育課程，依課程性質不同採用不同問卷，其中實作課程包含與素描、設計、攝影、剪輯、烹調、烘焙、品酒及程式設計等相關之課程。 二、期中教學評量之問卷由資訊科技中心進行每一題項統計分析，期中評量結果僅作教學改進參考，不計入正式教學考核。期末評量結果問卷資料，由資訊科技中心在問卷調查結束後，匯出統計資料給須由教學資源中心於當學期結束前再由該中心在一個月內整理成冊陳請校長核閱後，影本送教務長、人事室、課務組及教學	教學問卷實施方式為： 一、每學期進行期中、期末兩次問卷評量，期中問卷於期中考前一週實施，所有課程皆需參與期中問卷評量，期末問卷則在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實施，10天內完成；期末問卷分為三種：一般課程、實作課程與體育課程，依課程性質不同採用不同問卷，其中實作課程包含與素描、設計、攝影、剪輯、烹調、烘焙、品酒及程式設計等相關之課程。 二、期中教學問卷由資訊科技中心進行每一題項統計分析，評量結果僅作教學改進參考，不計入正式教學考核。期末問卷資料，由資訊科技中心在問卷調查結束後，匯出統計資料給教學資源中心，再由該中心在一個月內整理成冊陳請校長核閱後，影本送教務長、人事室、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留存；教學單位採用寄發電子檔。 三、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所屬	修正條文內容

	資源中心留存。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學單位採用寄發電子檔其所屬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 三、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所屬單位教師各課程施測結果。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人員，均不應得將施測結果外洩於不相關人員。 四、<u>期末教學</u>問卷配分及計算標準如下：『非常同意』五分、『同意』四分、『普通』三分、『不同意』二分、及『非常不同意』一分。 各教師、系（所）、院暨全校之<u>教學評鑑結果平均值</u>採計原則為：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1015人之課程、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5人之課程、及問卷各課程之填答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課程，方可列入平均值計算。停修之學生所填問卷分數、學生自評分數與及每題答案皆同為一分之極端值問卷分數，則不列入計算。 五、<u>期末教學</u>問卷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之歷年平均値未達3.5時，則次學年度該課程停開，且不得開設新課程，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問卷分數達3.5以上課程。未達3.5以上之課程，須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該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再由其所屬系所進行個別輔導，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存查。教師填寫教學改善計畫書及參加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得列入放寬限制開課之考量因素，並需參加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兼任教師教學問卷評鑑分數未達標準時，於評量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年度不予續聘。 六、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之非教師講授課程，如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就業學程、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公益服務及操行等課程之，教學計畫表經教學資源中心核可後，該課程即可不須接受列入教學問卷評量鑑，其他屬於教師講授課程皆須參加教學問卷評量。	單位教師各課程施測結果。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人員，均不應將施測結果外洩於不相關人員。 四、期末教學問卷配分及計算標準如下：『非常同意』五分、『同意』四分、『普通』三分、『不同意』二分、及『非常不同意』一分。 各教師、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採計 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10人之課程，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5人之課程，及各課程之填答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列入平均值計算；停修之學生問卷分數、學生自評分數、與每題皆同為一分之極端值問卷分數不列入計算。 五、期末教學問卷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3.5時，次學年該課程停開，且不得開設新課程，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問卷分數達3.5以上課程。未達3.5以上之課程，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教師填寫教學改善計畫書得列入放寬限制開課之考量因素，並需參加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兼任教師教學問卷分數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年不予續聘。 六、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非教師講授課程，如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就業學程、服務學習、公益服務及操課程之教學計畫表經教學源中心核可後，該課程可不列入教學問卷評量，其他屬於教師講授課程皆須參加教學問卷評量。	
第	專任教師對於教學評鑑結果有疑	若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	修正

六條	義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5 ，得向所屬學系主任提出申訴，做成申訴調查報告，並 將申訴調查報告 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處。	課程平均值 3.5，得向所屬學系主任提出申訴，做成申訴調查報告，並將申訴調查報告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處。	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管理 e 化課程」各系學生配額，敬請各院長、系主任推薦學生參加。（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校獲教育部「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補助辦理「提升開南大學學生就業競爭力之管理 e 化課程規劃設計及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共計兩年。
- 二、將上述計畫之「管理 e 化課程」與本校各系所人才培育方向進行交叉分析後，規劃可參加各課程之各系所學生配額，如附表所示。課程說明如下：
 1. 自 102 學年度起固定開授課程，每班固定 50 人次，總共開設 19 門課程。
 2. 本計畫通識課程「公司/組織行政 e 化」每年開設 8 個班次，其他 18 門課程每年各開設 1 個班次。
 3. 參與課程之學員以大三、大四及碩士生為主。
- 三、預期效益：
 1. 於兩年內培訓 2,600 人次學生參與本計畫課程。
 2. 輔導本課程學員參加「公司/組織行政 e 化管理師」、「銷售與配送規劃管理師」、「研發規劃管理師」、「生產規劃管理師」、「供應鏈規劃管理師」、「採購規劃管理師」、「人力資源規劃管理師」、「固定資產規劃管理師」、「財務規劃管理師」、「投資管規劃理師」、「POS 系統規劃師」、「MES 系統規劃師」、「PMIS 系統規劃師」、「PDM 系統規劃師」、「CRM 系統規劃師」、「新產品開發及專利分析規劃師」、「企業資源規劃 MES 系統管理師」、「企業資源規劃 POS 系統管理師」及「企業資源規劃 PMIS 系統管理師」等 19 類認證。
 3. 於兩年內通過認證之學生總數達 2080 人次。
- 四、敬請各院長、系主任推薦優秀學生參加。

決議：

1. 由計畫執行單位儘速公告課程規劃及內容，並將學生申請修讀管理 e 化課程之申請表週知各系，以利宣導及招募學員。
2. 宜重新評估各系學生名額配置。

陸、散 會

附件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96.12.25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1.15第1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06 9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4 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1 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9 條條文

102.07.04 101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全球化趨勢與國際接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之本國籍教師，而以英語講授課程者，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所開設的專業科目，排除應用英語學系、通識、各系之專業英語、進修學士班、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課程；其餘若有疑義之課程，由教務處認定之。
- 第三條 所謂英語授課是指教師所有授課教材、輔助教材、教學計畫及大綱、上課講授內容、討論與解說都以英語表達。
- 第四條 本辦法之英語授課，以不強制學生選課為原則，但國際榮譽學程之課程不受此限。
- 第五條 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每年辦理二次，每年六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教師填妥次學期申請書並檢附英文版教學計畫表，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審核分為學期初審及期末複審兩階段，經教務處初審通過後實施，期末時繳交授課教材供複審參考，複審通過後予以補助。
- 第六條 本校教務處得審核教師以英語授課之實況，如未依本辦法之規定授課則不予獎勵。
- 第七條 經審核通過之英語授課課程另依「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核發作業批改費。
- 第八條 各開課單位應評估英語授課課程之內容與成效，提報本校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審議，以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與建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校獎勵名額法規

開南大學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人
台灣大學	第四條 「教學傑出」獎名額以全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一，「教學優良」獎以全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九為原則，由學校按各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學院亦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政治大學	無
台北大學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表揚狀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各學院之獲獎名額至少以一名為原則，其餘名額依各學院（體育、通識併入人文學院計算；資訊中心併入電機資訊學院計算）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分配。
中原大學	第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為基準，每滿四十五名得遴選一名（餘數四捨五入）。
成功大學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獎勵名額為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獎勵名額為二至五名。 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須自其該年度院級獎勵名單中提送推薦人選一至二名至「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校級遴選獎勵名額以四名為限。 第六條 經獲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狀及獎金，院級獲獎者每名獎勵金額為新台幣五萬元，再獲校級獎勵者另增發新台幣五萬元；獲獎教師須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收藏暨展示。
東華大學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獎勵名額為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獎勵名額為二至五名。 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須自其該年度院級獎勵名單中提送推薦人選一至二名至「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校級遴選獎勵名額以四名為限。 第六條 經獲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狀及獎金，院級獲獎者每名獎勵金額為新台幣五萬元，再獲校級獎勵者另增發新台幣五萬元；獲獎教師須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收藏暨展示。
陽明大學	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遴選名額為各學院專任師資數之3%，不足1名者以1名計，超過1名者，小數部份四捨五入。
中正大學	第三條 優良教學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行一次，得獎人每次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
中臺科技大學	第九條 本校每學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若干名，分校級、院級、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給「教學優良獎」，獲獎者頒予獎牌及獎金。並於適當之會議場合由校長公開表揚頒獎。獲獎教師如連續兩年當選時，之後兩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或自薦為候選人。

各校候選資格法規

開南大學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人。每一位優良教師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整。候選資格：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60分以上。 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
------	--

	四、每學期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
台灣大學	第七條 遴選過程分下列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由各系所以下列兩種方式進行： (一)第一種方式為學生問卷調查，由教務處提供網路作業平台，經各學院確認候選教師名單後，供學生線上投票。投票結果並分送各系所按學院規定之期限選出教師若干名，其總數不超過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 (二)第二種方式為參考前兩學期末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就填答比率超過修課人數百分之五十(含)，且超過十(含)人填答，得分4.1(含)以上之課程授課教師初選出適當人數(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五以內)。 二、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第一階段兩種方式遴選出之教師合併進行複選，複選結果於當年四月底前送請學校辦理頒獎事宜。 各系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兩種方式遴選時，不能選出足夠候選人，或因特殊情況，經簽請院長同意後，得僅採其中一種方式或另訂遴選方式進行，其選出教師人數以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以內為限。各系所應設遴選小組，遴選出教師若干名，送交所屬學院複選。同一學院各系所，得視需要經學院同意後，合併辦理候選人之推薦。
政治大學	第五條 通識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 (一)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排行前三十%之科目清單。 (二)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排行前五十%及最近一次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 二、中心遴委會遴薦階段： (一)中心遴委會審酌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遴薦： 1.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越者。 2.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 3.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 4.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5.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中心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 6.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 7.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8.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二)中心遴委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 三、(刪除)
台北大學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以修習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學生)課程之學生所做之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結果(各佔50%)為依據。評分方式另訂之。 二、第二階段：依第一階段計算結果排序，提出各院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十之名單(小數點無條件進位)，送請各該學院系所主管聯席會議，就前二項評分及教學相關項目審議並排序推薦之。 三、第三階段：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按第三條規定之名額決定受獎優良教師名單。 前項第二款教學相關項目係指教學行政配合、教材研發、教學法創新等。
中原大學	第九條 各推薦單位依遴選程序推薦候選人。遴選程序中應明列下列要件：

	一、教師最近三學年內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二、三年級以上學生意見彙整。 三、系內教師、行政人員及校友之整體意見。
成功大學	四、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本校體育室及各不屬任何學院之優良教師遴選由非屬學院辦理。遴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各系所以兩種方式進行，第一種方式為學生問卷調查，由各學院製作統一問卷格式，並分送各系所辦理。第二種方式為參考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各系所應設遴選小組，參酌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遴選出教師若干名（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送交所屬學院複選。各系所以前項兩種方式如無法選出足夠候選人，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簽經院長同意後，僅採其中一種方式進行，其選出教師人數以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以內為限。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第一階段兩種方式遴選出之教師合併進行複選。複選結果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教務處辦理頒獎事宜。
東華大學	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專案）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情形，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在系所平均值以上（前述教學評量成績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足為表率者，均有被推薦之資格。 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陽明大學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 一、凡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助教)，遴選之前兩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 3 小時（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臨床專任教師得加計臨床教學時數）。 二、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遴選之前兩學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所屬教學單位之前 50%或經教學單位評定為優良者。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儕之肯定。
中正大學	第五條 優良教學獎之推薦與評審作業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教師十至十五名組成，每學院至少一名；本獎之得獎教師於得獎後的兩個學年為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且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二）其餘委員之增聘，每學年得由教務長提名，並呈請校長核示後，組成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由所有評審委員互推召集人，負責評審作業。 （三）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優良之教師若干人，經該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檢附具體事實，向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一學院每學年得推薦之人數，係依據該學院專任教師人數計算，每達二十人得推薦一名候選人，專任教師人數不足二十人之學院亦得推薦一名候選人。 （四）優良教學獎之評審，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並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列席說明。 （五）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由各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得獎人選。
中臺科技大學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 一、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應填具「中臺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基資料表」，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交所屬教學單位系所教評會評量。 二、教學單位教評會進行系所教學優良教師評量，並填列「中臺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系（所）教評會評量表」，連同教師基本資料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彌封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評核。 三、學院教評會進行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評量，並填列「中臺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院教評會評量表」後，連同教師基本資料表、系(所)教評會評量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彌封繳交教學發展中心。其中該學年度各學院可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人數上限，由人事室依當學年度各學院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及當學年度遴選總人數，依比例計算分配。 四、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各申請案件書表資料，籌開「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會議，進

	行校教學優良教師複審。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公告。
--	--

各校獲獎義務法規

開南大學	第八條 當選教師須撰寫 3,000 字以上之教學心得報告，並將經驗於分享會公開講演。
台灣大學	無
政治大學	無
台北大學	無
中原大學	第八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推薦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期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二、各推薦單位除提送遴選過程說明及推薦資料表(每位一份)外，並敦請被推薦教師製作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個人教學相關論述一篇（1000 字左右）。 （二）近三年授課課程科目及教學評量報告。 （三）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三、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中旬完成評審，除審查各項書面資料外，亦得採取訪談、徵詢相關人員及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並得與被推薦教師晤談審查。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四、曾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者，再經推薦時，應提出以下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一）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二）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教學研究論著。 前項第四款之成果應為上次獲獎後完成者。
成功大學	無
東華大學	第六條 經獲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狀及獎金，院級獲獎者每名獎勵金額為新台幣五萬元，再獲校級獎勵者另增發新台幣五萬元；獲獎教師須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收藏暨展示。
陽明大學	無
中正大學	無
中臺科技大學	第十一條 本校得邀請獲獎教師參加新進教師研習座談或本校舉行之教學觀摩相關會議，進行教學經驗分享、交流。

其他

開南大學	無
台灣大學	無
政治大學	無
台北大學	無
中原大學	第十一條 獲選為特優及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特優教師須於公布獲獎後四個月內，提供教學論述一篇及接受教學實況錄影(或影音教學經驗分享等電子檔)，送交教務處編印發表或校內網頁分享。
成功大學	無
東華大學	無
陽明大學	無
中正大學	無
中臺科技大學	無

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3.10.05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5.02 94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5 9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5 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 條條文
101.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8 條條文
102.03.05 101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4 101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第三條 優良教師選拔會議成員包括：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擔任之。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人，其中五人由各學院推薦(每學院一名保障名額)，其餘六人由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評選之。獲選者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並致贈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整。候選資格如下所列：
- 七、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 八、 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
- 九、 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
- 十、 每學期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
-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以各學院推薦人選所提之教學優良事蹟資料，作為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評選依據。
- 第六條 獲得教學優良之教師兩年內不得再被推薦。
-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評分權重分配如下：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委員投票占 40%、教學評鑑評分占 40%、書面資料審查評分占 20%。
- 第八條 當選教師須撰寫 3,000 字以上之教學心得報告，並於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前述教學心得報告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出版，供全校教師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

98.02.24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22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2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9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4 101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教師教學績效，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教學評鑑。

第三條 教學評鑑施測用途為：

- 一、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二、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三、作為教師升等及優良教師選拔之教學評鑑指標。
- 四、作為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鑑指標。
- 五、其他經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同意之參考或評審項目。

第四條 教師教學評鑑項目為：

- 一、教學問卷。
- 二、教學與就業輔導(含教學計畫及多元教學，善用數位教學平台，辦理企業參訪，輔導學生就業與考照及國家考試，輔導學生實習實驗實作)。
- 三、教學知能(含參加校外個案教學研習課程，教師數位歷程更新，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或講評人、專業人成長研習活動，或其他提升教學品質課程，參加校內教學專業知能成長研習活動或教學觀摩活動)。
- 四、教學成效(含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生對於課程內容的瞭解程度，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競試且成長優異、準時登錄學生成績輔導學生參加研究所入學考試且有具體成效、其他優異教學表現)。
- 五、教學服務(含擔任院中心、系所實驗室專業教室，專業任務負責教師或負責籌辦教學活動表現良好)。

以上各評鑑項目配分，另由各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訂定之。

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方式為：

- 一、每學期進行期中、期末兩次教學評鑑，以網路問卷的方式進行。期中評鑑於期中考前一週實施，所有課程皆須接受期中評鑑。期末評鑑於期末考前三週實施，期末評鑑之問卷

分為三種：一般課程、實作課程與體育課程，依課程性質不同採用不同問卷，其中實作課程包含與素描、設計、攝影、剪輯、烹調、烘焙、品酒及程式設計等相關之課程。

二、教學評鑑之問卷由資訊科技中心進行統計分析，期中評鑑結果僅作教學改進參考，不計入正式教學考核。期末評鑑結果須由教學資源中心於當學期結束前整理成冊陳請校長核閱後，影本送教務長、人事室、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留存。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學單位其所屬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

三、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所屬單位教師各課程施測結果。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人員，均不得將施測結果外洩於不相關人員。

四、問卷配分及計算標準如下：『非常同意』五分、『同意』四分、『普通』三分、『不同意』二分、及『非常不同意』一分。

各教師、系（所）、院暨全校之教學評鑑結果採計原則為：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 15 人、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 5 人及問卷填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課程，方可列入計算。停修學生所填問卷、學生自評分數一與及每題答案皆同為一分之極端值問卷分數，則不列入計算。

五、問卷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之歷年平均值未達 3.5 時，則次學年度該課程停開，且不得開設新課程。未達 3.5 以上之課程，須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該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再由其所屬系所進行個別輔導，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存查。教師填寫教學改善計畫書及參加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得列入放寬限制開課之考量。兼任教師教學評鑑分數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年度不予續聘。

六、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之非教師講授課程，如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就業學程、勞作教育、公益服務及操行等課程，經教學資源中心核可後，該課程即不須接受教學評鑑。

第六條 若專任教師對於教學評鑑結果有疑義，得向所屬學系主任提出申訴，做成申訴調查報告，並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處。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